2、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筑桥建工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罗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罗山县交警大队停车位增设及红绿灯维修等交通设施完善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5 年罗山县交警大队停车位增设及红绿灯维修等交通设施完善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河南筑桥建工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59.0731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47.29218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<u>河南筑桥建工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